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下称“公司”）拟向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下称“南方工业”）出售公司所持有的重庆嘉陵全域机动车辆有限公司（下称简称“嘉陵全域”）45%股权及相关资产，位于重庆市北碚区华光村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相关机器设备，南方工业以现金作为支付对价（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南方工业备案后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公司现审慎分析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嘉陵全域45%股权及相关资产，位于重庆市北碚区华光村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相关机器设备，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或核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二、本次交易内容为资产出售，不适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第（三）项关于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规定。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上市公司集中资源主动优化和调整业务结构，寻找优质资源进行业务拓展和产业延伸，为公司未来资产重组及业务转型打下良好基础。

特此说明。（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的签署页）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董事会

2017 年11月27日